



2008 年度第二届常会

2008 年 9 月 8 日至 12 日，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 10

内部审计和监督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问责制度和监督政策*

摘要

根据执行局 2008 年 6 月年度会议通过的第 2008/13 号决定，执行主任谨提交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厅）问责制度和监督政策的订正草案，供执行局审议和批准。

根据执行局提供的准则，执行主任希望强调下列几个因素之间的密切联系：项目厅的问责制度，业务战略，关于监督和个人责任的管理政策和程序，为了更好地测量报告中的成果和影响、监测工作和透明度而采取的措施。此外，项目厅还作出努力，遵守执行局有关确保与开发署和人口基金的协调统一的要求。

决定的要点

执行局不妨认可本报告提出的项目厅的问责制度和监督政策。

* 本文件迟交，是因为需要收集数据，以向执行局提出最新的资料。



目录

	页次
导言.....	3
一. 项目厅问责制的演变情况.....	3
二. 项目厅的问责制度.....	5
A. 定义.....	5
B. 宗旨和范围.....	7
C. 项目厅问责制度的原则.....	7
D. 角色与责任.....	8
E. 有效监督的要素.....	11
F. 核准政策和修正.....	14

引言

1. 本报告是根据执行局第 2008/5 号决定拟定的，并按照第 2008/13 号决定加以修正。该制度的目的是要加强项目厅的问责制、风险管理和保证程序。该政策的目的除了要确立基本原则之外，还要制定具体的职权范围（根据第 2008/5 号决定的要求），包括问责制和透明度，以及在管理项目厅业务活动时的公布和保密方式。问责制度说明各方的作用和责任，以及由此产生的可以加强项目厅监督机制的协同作用。特别强调根据第 2008/13 号决定确保与开发署和人口基金的协调统一。

2. 项目厅的问责制度参考了下列决定和决议：大会关于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62/208 号决议，关于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第 60/1 号决议，关于全面审查联合国以及项目厅、方案和专门机构的内部治理和监督情况的第 61/245 号决议，以及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内的问责制和道德操守的其他相关决定和决议。

一. 项目厅问责制的演变情况

3. 关于遵守规定的职能传统上与立法和财务问责制有关。监督的范围越来越扩大，涉及关于控制具体风险，相关性、效用、效率和业务影响的问题。监督的工作包括一系列活动，由内部和外部机构向执行主任、执行局和其他有关方面保证，已经具备了可靠而且成本效益高的内部控制系统，确保：

(a) 项目厅的活动是按照其法定任务以及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执行局通过的政策（组织问责制）；

(b) 提供给项目厅的资金完全可以核查，并且是按照项目协定使用（财务问责制）；

(c) 项目厅的活动是最切实有效的方式进行，没有出现方案重叠、重复和无效率使用资源的情况（业务问责制）；以及

(d) 工作人员和其他官员遵守专业标准和道德操守（个人问责制）。

4. 在 2006-2007 两年期以及本两年期，项目厅在问责制、保证、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防止欺诈行为等领域取得了显著进展。

5. 项目厅设立了一个独立的战略和审计咨询委员会，就该组织的战略、业务和审计目标向执行主任提供独立、高级别的咨询意见。战略和审计咨询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载于本报告附件 1 和执行局的网页。

6. 项目厅内部审计处制定了章程，加强了项目厅的问责制和保证。内部审计处的章程载于本报告附件 2 和执行局的网页。为了提高风险管理能力，项目厅还：(a) 制定了基于风险的审计工作计划，针对战略性、高风险的领域进行审计；(b) 采用使用计算机的审计技术；(c) 使工作实践更为标准化和统一。2008 年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载于本报告附件 3 和执行局的网页。

7. 项目厅制定了防止欺诈行为措施，实施联合国举报人政策（禁止对举报错失行为进行报复的政策）。特别是，项目厅设立了欺诈行为热线，可以通过保密的电子邮件地址或保密的电话号码直接向项目厅道德操守干事举报。欺诈行为热线和道德手册载于本报告附件 4 和执行局的网页。内部审计处还按照内部审计师协会采用的专业实务框架，实施了《内部审计专业实务国际标准》。

8. 项目厅最近实施了一个全面的“平衡计分卡”的方案。平衡计分卡是一个根据执行结果进行的战略性管理工具，使有关人员能够全面地了解本组织朝着战略目标取得进展的情况。平衡计分卡有助于确定，需要采取什么行动来取得希望的成果，完成整体战略目标和本组织的远景。特别是，平衡积分卡尤其注意如何实现十个主要的共同战略执行目标，这些目标对于实现问责制度的目的十分重要。

9. 项目厅更新和加强了内部控制框架（载于本报告附件 5 和执行局的网页）。内部控制框架的目的是让每一个项目厅工作人员了解，为了保证正确执行职责在机构各级实施了哪些内部控制。由于实施内部控制框架，还附带实施了新的对财务干事全面授权的政策，其中明确规定，对于必须批准在项目厅系统内部的财务事项和决定并承担责任的的项目厅工作人员授予什么权力。项目厅的财务授权办法载于本报告附件 6 和执行局的网页。

10. 项目厅已经正式制订和执行其费用回收和定价政策。关于本组织的费用回收和客户定价政策的指令载于本报告附件 7 和执行局的网页。该政策规定了关于全部费用回收的战略性指令，其中考虑到项目厅是一个自筹资金机构，要继续活动必须具有一定数额的储备金。该政策包括一些关于项目厅服务定价的指令，涉及客户和有关人员的适当费用。该政策还包括一个健全的业务战略，讨论如何在市场和项目厅涉及的行业保持竞争力。项目厅的管理部门要维持费用问责制和确保本组织的财务继续健全和得到良好管理，就必须遵守这项政策。

11. 项目厅购买了各种业务保险单，作为其全面风险管理的一个构成部分。这种保险载于本报告附件 8 和执行局的网页。由于项目厅业务环境的性质十分复杂，这一重要措施有助于项目厅使用联合国系统独特的承保类别，避免了灾难性的损失、对项目厅十分重要。这些政策可以追溯既往（回溯到过去三年），使项目厅免于未来的风险。主要的政策包括：专业责任险（又称为差错和遗漏险或专业失职险），主任和干事责任险，银行人员的综合忠诚保证/犯罪险，以及综合责任险。这些政策总的来说有助于减轻项目厅最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业务中断、犯罪或

客户和承包人提出的诉讼，并确保项目厅的领导人员负起谨慎的信托责任。为了使项目厅更好地准备应对各种可能发生的情况，管理层打算制定一套综合企业风险管理政策，其中包括确保在所有业务环境中保持业务连续性的要素。

12. 项目厅已经制定了 2008-2012 年全面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范围包括各种风险减轻办法以及成本效益高的技术投资和信息安全，包括电子邮件和其他通信方法。这个战略载于本报告附件 9 和执行局的网页，其中包括关于尖端技术的需要以及与项目厅战略计划和最佳做法有关的业务处理目标。

13. 项目厅实施了个人承包协定，这是项目厅业务工作的一个必要工具。该协定帮助精简雇用程序，提供机制以便更快地雇用短期的必要人员，这些人员的工作范围关系到项目厅在方案一级和在总部的需要。个人承包协定要比以前的合同方式灵活，使得项目厅能够迅速行动，提高竞争力，并让个人承包者承担一些通常与雇用经常工作人员有关的风险。本组织关于个人承担协定的指令载于本报告附件 10 和执行局的网页。

14. 项目厅问责制度的两个基石是工作人员考绩制度和合同考绩制度。项目厅已经制定了一个全面的业绩和成果评价方案，并计划在本两年期实施承接项目和承包者考绩政策。这些重要的考绩工具合起来可以用来评价项目厅工作人员产出的质量和数量，确保项目厅的方案和合同符合客户和有关人员的高标准。为推进这一目标，项目厅最近制定几项有关人力资源的政策。最近核准的有关征聘、任命和甄选委员会/小组以及性别、工作人员轮调和继承管理的组织指令定稿和有关奖励和制裁的最新政策草案载于本报告附件 11 和执行局网站。

15. 下面的项目厅问责制度就是根据上述背景、目的、措施和目标制定的。

二. 项目厅的问责制度

A. 定义

16. 下列定义适用于项目厅的问责制度：

(a) **保证程序**是指为提供对本组织的风险管理、控制或治理程序的独立评估而对证据进行的客观审查。合理保证是指在特定的成本、利益和风险条件下所达到的可以接受和令人满意的信心度。仅依靠保证程序本身，即使以应有的专业谨慎而履行了这一程序，仍然不能保证查明所有重大风险；

(b) **问责制**是指以下的义务：(一) 证明按照商定的规则 and 标准开展工作，(二) 并公允、准确地报告法定职能和（或）计划的执行成果；

(c) **业务单位**指的是由管理人员领导的任何业务或办公室。这些单位通常由项目厅总部、项目厅区域办事处及项目厅业务中心组成；

(d) **机密资料**是指：

- (一) 从第三方收到或发给第三方的希望保密的文件；
- (二) 认为一旦披露可能会损害个人安全或安保、并侵犯他或她的权利或隐私的资料；
- (三) 认为一旦披露可能会损害会员国的安全或妨碍项目厅适当执行任何活动的资料；
- (四) 涉及法律特权、监管程序、或会让项目厅遭受不应有的诉讼风险、或与内部审计报告和调查有关的资料；
- (五) 部门间或部门内的内部文件，包括电子邮件和文件草案；
- (六) 一旦披露可能会损害项目厅或其他相关各方的经济利益的商业资料；
- (七) 项目厅认为一旦披露将会严重损害同会员国或执行伙伴的政策对话的资料；
- (八) 由于其内容、或编制或传送时的情况而认为必须保密的其他资料；

(e) **控制活动**指的是为确保有效地进行必要的内部控制而确立和执行的政策和程序；

(f) **独立性**指的是在确定内部审计、评价和调查活动的范围、履行职能和通报审计结果方面保持公正性和免受干扰所必需的条件。任何参与此类活动的独立个人应秉持公正、不抱偏见的态度，避免利益冲突；

(g) **内部审计报告**指的是经内部审计处处长签署并发给执行主任和审计对象以供审议和执行建议的一项审计所产生的最后报告。报告的一份副本也提交给联合国审计委员会；

(h) **内部控制框架**指的是为确保井然有序、遵循道德操守、节俭、高效率，而且卓有成效的运作而拟定的所有政策、程序、监测与传播活动、行为标准和其他保证活动。它包括 5 个相互关联的构成部分：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和传播、监测；

(i) **内部控制**指的是在执行局的指导下由项目厅管理层和其他人员执行的一个过程，其目的是对强力风险管理给予合理的保证，并提高实现目标和宗旨的可能性，以增强业务效果与效率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以及遵守适用的法律和条例；

(j) **管理层**是指控制、领导和指导项目厅的个人或获此授权的个人；

(k) **监督**指的是为确保组织、财务、业务和道德问责制、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防止欺诈及渎职而对项目厅的方案、活动、政策执行情况和结果进行审查、监测、评价、监督、报告和审计的一般过程；

(l) **透明**是指及时提供可靠的信息说明与项目厅活动有关的现有情况、决定和行动并使这些信息可取用、可见到和易懂的一个过程。

B. 宗旨和范围

17. 问责制度的宗旨是在项目厅确保善政，审议相关最佳做法，构建问责和透明的环境，并确保通过不断完善，切实执行项目厅的业务行动。

18. 问责制度的范围是由下列善政原则所确定的：

(a) 本组织的活动完全符合其法定框架；

(b) 向本组织提供的资金全部入账并符合项目和方案协定；

(c) 以最讲求效率和实效的方式开展本组织的活动，避免重叠和低效使用资源；

(d) 本组织的工作人员和所有其他官员遵守最高专业、公正性和道德操守标准；

(e) 对监督机制的投资是基于对接受潜在风险的代价和降低这些风险的获益所作的分析。

C. 项目厅问责制度的原则

原则的适用

19. 项目厅的监督职能的行使包括四个要素，这些要素为项目厅以讲求效率和实效的方式开展活动提供合理保证。它们是：

(a) 问责制度（包含本文件包括或提及的所有政策性文件）追究管理层及负责项目厅方案效率和实效的工作人员的责任；

(b) 全面、严格和透明的保证制度，具体涉及项目厅内部审计章程和年度工作计划提到的活动、以及基于联合国审计委员会章程的项目厅外部审计员章程和活动；

(c) 项目厅业务监督程序，例如对方案、管理系统以及现场保证制度的可靠性进行审查和评价的视察、定期现场审查、方案监测、调查和审计；这些监督程序是通过管理层视察、特别审查或内部审计股审计进行的，可由执行主任或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责令进行；

(d) 人格完整方面的最高标准。个人依据道德标准提交财务披露表，财务披露表将予独立审查，以查明是否会有或似乎会有利益冲突（各别组织指令见附件 14 和执行局网页）。

法律框架

20. 所有监督活动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条例和细则。监督责任是在个案基础上批准的，需要受权当局遵守主导性法律文书的相关部分。如其中存在任何不一致或模糊之处，必须按下列优先顺序适用这些文书：

- (a) 《联合国宪章》第一百条；
- (b) 联合国和项目厅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
- (c) 联合国和项目厅财务条例和细则；目前适用的条例“比照”1998 年开发署条例；
- (d) 项目厅问责制度。

授权

21. 项目厅财务条例和细则（“比照”1998 年开发署条例）作为本报告附件 12 登载于执行局网页，其中规定，执行主任透过执行局，就项目厅各个阶段和所有方面的财务活动向秘书长负责。项目厅财务条例和细则规定，执行主任可以进一步向项目厅人员授权。项目厅正在严格审查现行条例，在必要时将予以更新。

D. 角色与责任

22. 监督角色与责任包括了那些与保证和问责制相关的职责。有效监督有赖于下列各部门各负其责，又能协调一致：管理层、内部审计厅、战略和审计咨询委员会、道德操守干事、执行局、联合国审计委员会、联合国联合检查组、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以及第五委员会。而且，项目厅的下列内部委员会提供具体领域的保证和问责：任命和甄选小组、任命和甄选委员会；以及总部合同和采购委员会（本报告附件 13 所载职权范围，可查阅执行局网页）。

23. 有一套保证程序审查和评价负责监督的机构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该程序包括下列活动：

- (a) 对项目厅程序、结构和控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和衡量的内部审计、调查与独立评价，其目的是为使这些方面的功能尽如人意提供合理的保证；
- (b) 战略和审计咨询委员会辅助执行主任按照相关的最佳做法和行业标准完成其监督职责；执行主任将与执行局磋商任命委员会的未来成员；
- (c) 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对项目厅进行独立审计并辅助执行主任和财务主任努力核证项目厅的财务报表。

管理层

24. 管理层负责建立治理和风险管理系统、内部控制框架、绩效测评以及效果和影响评价等。管理层还负责以可靠、及时、准确、开放和透明的方式通报结果。

25. 管理层还负责实施项目厅的内部控制框架以及其他与监督活动有关的适用政策。管理层应当为执行其特定领域的监督职责而接受问责。作为其评价职责的一部分，项目厅管理层计划、组织并指导采取行动，以提供关于实现目标、成果、产出和结果并对预期受益人产生了作用的可靠信息。管理层于可行情况下尽力采用外界的主要做法、规范和标准，如《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项目厅管理层已安排于 2010 年采用这些标准。所有有关工作都与开发署、人口基金和其他联合国伙伴协调统一起来。

内部监督

内部审计厅

26. 内部审计厅的监督角色与责任，包括运用相关的专业标准，在项目厅执行主任核准的内部审计厅章程中有所规定。除了内部审计外，内部审计厅所提供的监督服务包括预防与识别欺诈、调查、专题审计和审查以及咨询服务。内部审计厅经常向执行主任报告其内部审计活动情况，并每年向执行局提交报告。

27. 内部审计包括审查和评价项目厅的治理程序、风险管理程序、内部控制结构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及其执行所负职责的绩效。进行这些活动是为了向执行主任、战略和审计咨询委员会以及执行局提供充分的保证，保证这些程序运转正常，以使项目厅实现其既定宗旨和目标。

28. 预防与识别欺诈的范围包括审查与评价项目厅为预防与识别欺诈而进行的内部控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除在发生利益冲突的情况下得到执行主任及战略和审计咨询委员会的另行指示之外）。内部审计厅调查关于违反适用规定、规则与行政或政策指令的报告。

战略和审计咨询委员会

29. 设立战略和审计咨询委员会的目的是就本组织的战略、业务和审计目标向执行主任提供外部高级咨询意见。该委员会有咨询作用，但不是治理机构。委员会所有成员都不属于联合国系统，他们无偿提供服务。

道德操守干事

30. 道德操守干事由项目厅执行主任任命并向其汇报。执行主任将来将与执行局磋商任命道德操守干事。道德操守干事将向执行主任提交年度报告。执行主任向执行局通报道德操守干事提出的可能产生的重要问题，并向执行局提交年度报告摘要。项目厅将大力支持联合国行为守则并力争协调道德操守标准和政策。

31. 项目厅道德操守干事承认联合国首席道德干事的权威。联合国首席道德干事的所有建议对项目厅有约束力。项目厅道德操守干事将：

(a) 制定、审查并宣传政策，并依据为所有联合国工作人员规定的共同行为标准提供与道德操守问题有关的指导；

(b) 向管理层提供指导意见，保证项目厅的政策、程序和做法能够增强并促进《联合国宪章》所要求的道德操守标准；

(c) 为支持本组织的监督、人力资源开发政策、战略和方案而提高项目厅工作人员对道德操守标准和行为期望值的认识；这包括确保项目厅工作人员了解举报政策和报告欺诈机制的情况；

(d) 向工作人员提供关于道德操守行为和标准的保密建议；

(e) 依据项目厅保护反报复政策，接受和审查报复投诉并在认为必要时将案件移交相关项目厅主管部门进一步调查；

(f) 负责现已到位的财务披露方案的战略性发展和执行（见附件 14，可查阅执行局网页）。

外部监督

执行局

32. 第 48/162 号决议规定执行局的职能是：

(a) 执行由大会制定的政策，以及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接受的协调与指导；

(b) 就本组织工作接受项目厅执行主任提供的信息，并向其提供指导；

(c) 确保项目厅的活动和业务战略与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宪章》分别为其规定的职责确立的总体政策准则一致；

(d) 核准行政与财务计划和预算。

33. 为便利执行局进行监督，项目厅将提交下列文件，备供执行局按下面所指的排定时间进行审议和批准：

第一届常会

两年期已审计财务报表（每两年一次：2009 年、2011 年，以此类推）

两年期规划和预算框架（每两年一次：2008 年、2010 年，以此类推）

年度会议

年度报告，包括前一年的财务结算并于 2008 年提交一份关于对成果所作贡献的报告

内部审计处年度报告和管理层的回应

第二届常会

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前两年期审计建议的执行情况(每两年一次:2008 年、2010 年，以此类推)

关于联合国系统采购的年度统计报告

联合国审计委员会

34. 联合国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角色与责任在 1946 年 12 月 7 日的大会第 74(1)号决议及 2005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1 日的第 49 届审计委员会常会通过的细则和程序中有明确规定，并在 2005 年 12 月 7 日第 35 届特别会议中进行了修订。依据《项目厅财务条例和细则》，《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比照适用于项目厅，该条例第七条及附则均进一步定义了联合国审计委员会的任务规定。

联合检查组（联检组）

35. 1966 年 11 月 4 日的大会第 2150(XXI)号决议和 1967 年 12 月 19 日的第 2360 (XXII)号决议中，对联合检查组的监督角色与责任作出规定；1970 年 12 月 17 日的大会第 2735 (XXV) A 号决议和 1972 年 11 月 24 日的第 2924 (XXVII) B 号决议，对这些角色与责任进行了扩展。

36. 按照 1976 年 12 月 22 日的第 31/192 号决议，大会决定设立联合检查组作为常设附属机构，并核准了于 197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联检组章程。在第 60/258 号决议中，大会重申了联检组作为受命在全系统内对联合国系统进行评价、检查与调查的唯一外部监督机构的角色。

E. 有效监督的要素

37. 有效监督的基础在于项目厅各级工作人员力求问责制度切实有效，这表示绝不容忍欺诈、渎职和滥用权力，并根据执行局和项目厅执行主任确立的项目厅管理哲学、运营风格和组织文化，做到其行为井然有序、遵循道德操守、节俭、高效率，而且卓有成效。

风险评估与管理

38. 管理层负责持续监测和审查业务环境发生的变化、实现目标中的进展和局限、财务管理和报告、审计结果、重大审查和评价的结论。这种分析应当被归入风险评估，持续进行更新，以便纳入风险实际发生概率的新信息。

持续改进及获得的经验

39. 监督程序有助于发现通过改进业绩提高业务流程效率和成效的方法，包括按照大会第 62/208 号决议推进联合国系统实现一致性的目标。

对成果的责任与问责

40. 所有项目厅人员都负有在各自工作领域内达成既定成果的责任。当项目厅接受其他实体的委托，以这些实体的名义执行活动时，项目厅通过签订合同的形式，担负实施这些活动并实现预期成果的责任。签订这些合约的管理人员都有责任遵守协议内的各项规定，并提供足够的保证，证明其合约得到切实履行。

单一审计原则

41. 按照 1993 年 11 月 10 日的秘书长报告 (A/48/587)，联合国审计委员会（项目厅的外部审计员）是负责对项目厅进行审计的唯一实体。联合国审计委员会保留对项目厅的账户和财务报表进行外部审计的专属权利，但须遵守《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第 7.10 条的规定。如果需要特别审查，执行局将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要求外部审计人员执行特别审查，并就审查结果发布单独报告。

财务披露

42. 按照大会 2006 年 2 月 15 日关于人力资源管理的第 60/238 号决议，同时依据项目厅工作人员条例第 1.2(m) 和第 1.2(n) 条以及项目厅组织指令第 23 号，符合披露标准的项目厅工作人员，有义务每年填写适当的财务申报，并视情况填写财务披露报表。由于项目厅深度介入采购和项目管理工作，它有较大百分比的人员（比照其他机构、基金和方案）须遵守强制性财务披露规定，或（依情况而定）遵守财务披露规定。

透明度

43. 项目厅内部审计处和战略审计咨询委员会的透明度和独立性可借由直接与项目厅执行主任接触得到加强。执行主任可要求项目厅内部审计处处长不时接触执行局、战略审计咨询委员会、联合国审计委员会以及任何其它有权监督或管理项目厅职责的实体。

43. 内部审计处处长提交关于内部审计活动的年度报告，并通过执行主任将其提交执行局。管理层负责确保对每次特定内部和外部审计建议都有回应。管理层持续追踪执行状况。此外，管理层利用基于风险的方法系统地审查并处理从审计结论中发现的系统性问题。

44. 管理层对提交执行局的年度内部审计报告做出回应。管理层的回应包括执行内部审计建议的进度报告。执行主任根据项目厅的战略计划，就平衡计分卡上各项目标作出的进展提出报告，并可在这个背景下，解决各项重要问题。

46. 尽管有上述处置方法，但在特殊情况下，根据《内部审计员协会专业工作框架》所载的道德操守标准与守则，内部审计处处长可将报告提请执行局注意。

内部审计报告披露程序

47. 根据适用的财务条例和细则，项目厅执行主任为项目厅活动的各阶段和各方面对执行局负起全面责任。内部审计报告是履行该项责任的重要工具。内部审计报告属于上文第 16(d)段所规定的“保密资料”定义的范围。因此内部审计报告的披露是政策的一个例外情况，只能根据下面第 48 段所述的程序来进行，并确保这种披露不会“严重损害同会员国或执行伙伴的政策对话”。

48. 2007 年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第二届常会核准了可以向会员国披露内部审计报告内容的建议，“但应尊重行政首长的管理特权，遵守在组织政策范围内规定的条件和标准，而且这些政策不得追溯执行”(CEB/2007/2, 第 50 段)。在会员国为履行其监督职责而要求核查内部审计报告的情况下，不应采用以下程序（这些程序不得追溯执行，并应接受定期审查）：

(a) 内部审计报告可向内部审计处处长办公室取阅，供会员国参考。为取阅起见会员国可向执行主任提出书面要求，证实它会充分遵守独立审计报告的披露程序，包括保密承诺，并说明提出该项要求的目的。内部审计报告不得复印；

(b) 会员国的要求只适用于内部审计处最后确定的内部审计报告；

(c) 执行主任将立即把每项要求告知执行局。如果内部审计报告载有与某个会员国有关的结果，他/她还应告知有关政府提出要求的目的和随后将会披露内部审计报告的内容；

(d) 可在自愿基础上取阅内部审计报告，取阅报告不影响联合国包括其附属机构的特权和豁免；

(e) 对于因有可能违反内部审计处或其他主管机构调查所涉个人的正当程序权利，或危及其安全保障，而不适合供有关方面取阅报告时，经内部审计处处长斟酌决定，可以修改或在非常情况下不提供报告；

(f) 提出要求的各方应将被披露的所有资料予以保密。有关内部审计报告的询问将向内部审计处处长提出。

有效组织问责所需的资源

49. 内部审计处处长提交执行局的年度内部审计活动报告将列有一节，说明执行目前的问责制度可以动用以及所需的资源。这项并不在于与项目厅各项标准业务程序的目标、组织指令、指导方针、财务条例和细则、委员会职责、战略文件或其他机构目标发生冲突，其中许多还在本问责制度范围之内。项目厅管理层和工作人员应尽量将任何这类冲突报告执行主任或道德操守干事，以便这些冲突能够得到解决，并采取相关行动对问题作出补救。

F. 核准政策和修正

50. 执行主任保留酌情执行本问责制度和监督政策以及提出修正的全面责任。政策将予定期审查，但对现行政策的任何修正须按执行局的决定进行。本政策构成项目厅组织指令和行政指示简编的一部分。